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 二 卷 第 十 二 號

外交部公報

十 九 年 五 月 出 版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四 月



植 家 王 長 次

外交部公報第二卷第十二號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本部常務次長王家楨就福攝影

王次長肖像

●法規

請假規則（修正本部處務規程第七章）

●命令

國民政府令十九件

部令五十二件 令字第一八四號至二三五號

●文書

行政院訓令 准國府財政委員會函復關於該部呈院請轉送審核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預算草案業經核定令仰知照
由

行政院訓令 爲飭知航海避碰章程咨送立法院由

行政院訓令 爲轉報上海公共租界法院協定經過緣由呈奉准備案由

行政院訓令 爲上海市府查明大利藥公司發行獎券情形仰嚴重交涉認真查禁由

行政院訓令 爲飭遵辦照會各國嗣後不得強迫解散拘捕華僑愛國運動之集會案由

行政院訓令 爲飭加關於政府及各院部會工作報告應由政治會議規定劃一格式及體例爲系統之敘述案由

呈國府主席 駐古巴公使凌冰呈遞國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國府主席 呈送挪威公使呈遞國書譯文並詞譯文部擬主席答詞及禮節單由

照譯挪威國公使奧伯特到任國書

照譯挪威國公使奧伯特呈遞國書頌詞

主席答詞

呈國府主席 駐巴西公使戴恩賽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呈遞國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行政院 奉院令轉各部會所擬訂各項條例及規則等項呈院先行核明然後轉呈國府等因呈復遵照由

呈行政院 呈報政務次長李錦綸宣稱就職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行政院 呈報片儲來華派定招待專員祈備案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 准內政部咨黑龍江省政府補報增設佛山等九縣鳳山等四設治局一案經奉照准令仰知照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 准內政部咨新贛省就昌江縣城分設贛南光縣治一案經奉照准仰知照由

訓令駐外各使領館 令將所收護照簽證費數目具報由

訓令各特派交涉署 謹禁烟委員會等以呈奉核准中央各特派機關由各省高級地方政府員實檢舉調驗令仰仰即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 令發修正鐵道部組織法仰知照由

訓令駐黑河總領事韓述曾 該部護照等費迄未呈報仰自上年八月起切實具報以憑核辦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 准內政部咨湖南省增設陽明縣一案經奉照准令仰仰知照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期內再延長三個月通令遵照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 准內政部咨雲南省增設車里等七縣一案經奉照准令仰仰知照由

訓令駐日公使汪榮寶 日皇贈給杜錫珪勳章仰代表政府致謝由

公函國府文官處 日皇贈給杜錫珪勳章已令駐日本公使代表致謝由

指令署駐三寶壟領事何秉權 呈請准予添設要文和文書記各一員薪水由另款開支指令照准由

指令代理駐赤塔領館館務張禾田 據呈送單開各件准予暫存由

指令駐朝鮮總領事張維城 所請召集領事會議應需川旅各費發給另款礙難照准仰即遵照由

指令駐雙城子領館代理館務孫文斗 送部印信文件准予仍科暫存由

咨內政部 查復濟安殉難勤務兵黃繼曾等四人卹金證書照收轉給請查照由

咨內政部 咨送濟案故員張縣咨到文鼎事實清冊希核發卹金證書以便轉給具節由

咨內政部 收到濟案殉難烈士張縣咨到文鼎二員遺族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咨復查照由

咨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咨送護照一百冊並請將照費隨時解部由

咨各省省政府 各省交涉署嚴版後本部指定上海等處各市縣政府為發給護照機關查請通飭所屬查照由

咨各特別市 市政府 各省交涉署嚴版後本部指定上海等處各市縣政府為發給護照機關兩道查照由

咨中央黨部秘書處 函請令知海外各分部嗣後不得再發類似護照之證明書由

●中外商業契約應用文字案

咨工商部一件

附工商部來咨一件

●海牙編纂國際法會議案

呈國民政府行政院一件

附行政院指令一件

●英商請查禁冒牌藥品案

公函商標局一件

附浙江省政府來咨一件

咨浙江省政府一件

附商標局來函一件

●交涉署裁撤後華洋訴訟辦法案

公函司法院一件

附司法院來函一件

公函司法院一件

附司法院來函一件

照會駐華英法美葡公使
和蘭巴西代使一件

咨各省特別市政府
政府一件

●中英外交官相互免稅案

咨財政部一件

附洋文抄件四件

●取消滄石鐵路借款合同案

目錄

公函日本公使館一件

附鐵道部來咨一件

咨鐵道部一件

附日本公使館來函一件

公函日本公使館一件

附鐵道部來咨一件

●日本漁輪姬島丸撞沉朱阿良漁船案

咨浙江省政府一件

附駐長崎領事館來電一件

訓令長崎領事一件

附浙江省政府來咨一件

●特載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

(一)專約全文(二十條)

(二) 附件一 (應交還中政府之器物)

(三) 附件二 (租與英政府之地畝房屋清單)

(四) 協定全文 (六條)

(五) 附件 (關於劉公島土地畝房屋及各埠便利)

● 專載

總理紀念週王部長報告二件

第十三屆國際禁煙顧問委員會會議報告 一九三〇年一月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第五十八屆會議報告

修改盟約適合非戰公約委員會會議報告書 一九三〇年三月

使領館報告

外人在華之航業

英下院議員對華事關心之質問

俄比國交尙難恢復

蘇俄與土耳其續訂友好中立條約

目錄

駐英使館報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

目 錄

溫哥華太陽報對於中國之評論

駐華美使過坎之言論

墨俄絕交與中國之關係

年來金價之漲落

匯價大跌之原因

八

駐溫哥華領館報告

全 上

駐墨使館報告

駐檀香山領館報告

全 上

法 規

●請假規則（修正本部處務規程第七章）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公布

第五十八條 本部職員因事或病請假應聲敘事由填具請假單註明自某月某日起請假幾日

送由所屬主管長官蓋章呈候部長次核核准後方得離部

前項假期以除去例假及星期日計算

第五十九條 請假一日得由所屬主管長官核准二日以上者須由主管長官察核事由簽明擬

准幾日字樣呈候部長次核示遵行

第六十條 請假計分左列各項

一、事假 職員因事請假每月合計以三日為限逾三日者一律扣薪

二、病假 職員因病請假三日以上者須將醫生證明書或藥方附呈核閱但每年合計以四

十日為限逾四十日者按日扣薪

三、婚喪假 職員因婚嫁請假以二十日為限因喪事請假以一月為限路途遠者得由所屬主

管長官在假單內簽註應展幾日字樣呈候部長次核核准方得免予扣薪

法 規

四、生育假 女職員因生育請假得給假兩月逾期按日扣薪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查明後以聽取論

一、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二、請假未奉核准先行離職者

三、假滿未經續假亦不回職者

第六十二條 職員曠職守應受左列之處分

一、一日至六日者每過一日扣薪二日

二、逾一星期者扣薪外並記過一次

三、逾半月者降等或降級

四、逾一月者免職

第六十三條 職員因父母大故或身染重病不及候奉批准不得已須允離部者得由所屬主管

長官在該員請假單內簽註明白代呈部長次長核准並須通知總務司典職科

備查

第六十四條 職員在職已滿一年經所屬主管長官證明勤勞稱職而請假合計不過三日者得

准假二十日在職已滿二年請假合計不過七日者得准假四十日其假期內薪俸

照常支給

第六十五條 請假經特准免予扣薪者以批明免予扣薪字樣爲限

第六十六條 職員請假應將經辦事件陳明各該管長官以便派員接辦

第六十七條 職員因公出差半日應於考勤簿內親自註明因公事由呈由該管長官簽證一日

以上者應填具因公出差通知單

茲

風



四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該部科長楊光泐張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陳炯明范漢生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派劉克儁爲出席國際刑罰會議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茲制定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外交部常任次長張我華已另有任用張我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家楨爲外交部常任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駐長崎領事林澄波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館副領事李鴻鈞駐仰光領事館隨習領事蔡咸章駐爪哇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江易生均另有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林澄波署駐橫濱總領事李鴻鈞署駐美爾鉢領事館副領事蔡咸章署駐釜山領事館副領事江易生署駐金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任命吳凱聲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處長此令

任命吳凱聲爲駐瑞士代辦此令

任命胡世澤爲外交部亞洲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秘書胡世澤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劉迺鈞爲駐葡使館二等秘書厲昭爲駐暹使館二等秘書王兆俊爲駐英使館隨員張雅南爲駐法使館隨員游廷文爲駐丹麥使館隨員洗子降爲駐暹使館隨員陸兆鵬爲駐神戶總領事許瑞松爲駐仰光領事謝湘爲駐斐利濱總領事

館副領事屠汝棟爲駐紐約總領事館副領事劉璠爲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張相爲駐新義州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參事潘連茹另有任用潘連茹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樊光爲外交部參事此令

外交部總務司司長樊光另有任用樊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宋子良爲外交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派朱懋澄吳凱聲爲出席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并指定朱懋澄爲第一代表此令

派朱緯琴爲中華民國出席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國民政府代表秘書此令

●外交部部令 令字第一八四號

盧輝玉調署駐檳榔嶼領事館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